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829003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829003001

招标人：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苏艺玲（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资料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5850001001829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名称）已由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太港管投[2025]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太仓港区

2.3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浮桥中学南侧支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北起现状映雪路，南至规划碧云路，道路全长约257.281米，红线宽度20米。

2、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包含A段和B段，A段西起禹智天工厂区大门，东至B段，双向两车道，路线全长34.217m，红线宽12m；B段北起禹智天工厂区出入口尽端，南至浮宅路车行道边，双向两车道，路线全长242.836m，红线宽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22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12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总监须无在监工程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_____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归属于担任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时间超过工期 50%的人员（以竣工验收证明的开竣工日期计算），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4.2 其他：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_____。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

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

（2）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总监必须无在监工程，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也不得兼职其它监理项目，提供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承诺“无在监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

（4）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6）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相关要求取消，以“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表格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7）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8）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太仓港北环路10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人：王玉帆	联系人：苏艺玲
电话：0512-53187860	电话：15262561167、13145086180
传真：/	项目负责人：顾孙英
邮编：215400	传真：/

邮编: 2154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信用承诺

附件 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港北环路10号 联系人：王玉帆 电话：0512-5318786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人：苏艺玲 电话：15262561167 电子邮箱：1214170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标段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港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27.131513万元 本项目监理费计费基数1075.809449万元，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为31.919427万元，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31.919427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0）=27.131513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22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驻场专监及监理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配置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工程监理 · 综合资质 · 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 · 专业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b. 总监必须无在监工程，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也不得兼职其它监理项目，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承诺“无在监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 电话：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如有）、招标澄清（如有）、答疑（如有）、补充通知（如有）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29日10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5月29日16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21.71万元</u> 说明： <u>本工程浮动幅度值为-20%，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27.131513万元）×（1-20%）=21.71万元，请各投标人考虑成本自主报价。</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u>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等；</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0.4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不减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4.1.1	加密要求	CA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06 月 08 日 09 时 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按系统指令 解密时间：15 分钟 解密地点：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的 15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具体操作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关于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试运行公告”相关要点。 （2）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驻场专监及监理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配置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 （3）本工程技术标（监理大纲）不作要求。 （4）中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限价×100%。 （5）凡涉及与评分相关的所有资料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评委有权不计分；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而投标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7)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 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 (9)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 23 号)。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80</u> 分（≥32 分） 监理方案： <u>//</u> 分（≤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8</u>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监理机构人员≤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奖项： <u>//</u> 分（≤1.5 分） 其他： <u>2</u> 分（2 分≤投标人信用≤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或 96%或 97%或 98%或 99%或 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0.3分，每高 1%扣0.1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0 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职 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以职称证书为准)	<u>4 分</u>
		监理机构人员-执 业资格	监理组(不含总监)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4 分。 (提供相应证书)	<u>4 分</u>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 测仪器		现场常备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需 要,其中: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混凝土回 弹仪必须具备,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	<u>8 分</u>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单位近五年(2021年5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 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有一项得 1分, 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落 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 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 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 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 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项评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企 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未完整 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 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	<u>2 分</u>

2.2.3 (7)	其他	投标人信用：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算系数，本标段折算系数为<u>2</u>%。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知的信用评价计分，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不得分，折算系数范围一般为 2%-8%，由招标人确定。	<u>2 分</u>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扣 分 项

注：

- 1、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其他。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 2、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 3、监理机构人员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该单位**2026年2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 4、本项目投标监理大纲不作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0)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21)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如是）不符合投标人须知1.4.2要求的；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2) 投标工期、质量不能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项目监理机构出现同一人的；
 - (24) 投标人名称与盖章（电子盖章）名称不一致的，且没有有效证明材料的；
 -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
 - (26)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导致所必须的澄清、答疑等回复无法进行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
工程监理

委 托 人： 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太仓领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浮桥中学南侧支路、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太仓港区;

3. 工程规模:

(1) 浮桥中学南侧支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北起现状映雪路，南至规划碧云路，道路全长约257.281米，红线宽度20米。

(2) 禹智天工配套道路包含A段和B段, A段西起禹智天工厂区大门, 东至B段, 双向两车道, 路线全长34.217m, 红线宽12m; B段北起禹智天工厂区出入口尽端, 南至浮宅路车行道边, 双向两车道, 路线全长242.836m, 红线宽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注：本工程监理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时根据最终施工审定价作为计费额重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ext{结算监理费} =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浮动系数} (0.8)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监理费最高限价} - \text{监理费投标报价}) / \text{监理费最高限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约 270 个日历天，暂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始，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太仓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本工程施工图纸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竣工备案档案资料整理移交等；具体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及委托人的指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规定的监理内容（若有不一致，按较高要求者执行），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按照安全、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核各阶段图纸的 深度和质量；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5)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6)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资质；_____

(7) 审核已完工程量的计量，经委托人及其管理单位核准后确认工程量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洽商变更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控制投资），初步审核竣工结算；_____

(8)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_____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必要时实行工厂监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_____

(10) 检查及审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承包人及时改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_____

(11)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_____

(12) 编写并保存月度进度报告；_____

(13) 定期编写进度和财务状况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以及工程完工时的竣工报告；_____

(14)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业主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_____

(15) 主持召开每周的工地例会并及时做好会议纪要；根据工程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做好会议纪要；_____

(16) 协助业主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进行控制，派驻国家注册造价师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进行审核，其中对工程进度款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 5 日内审核完毕，对工程进度款审核误差应控制在 $\pm 3\%$ 以内，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工程决算审核；_____

(17) 对承包人建议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时报告业主；_____

(18) 督促承包商履行工程保修义务；_____

(19)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业主认为需要时向业主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监理人应从业主管理；_____

(2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义务；_____

(21)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施工合同、监理规范、图纸、相关的图集、标准、《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证书号	联系方式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相关规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交接。移交房屋、设备时发现损坏的，监理人负责赔偿或更换，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时根据最终施工审定价作为计费额重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结算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浮动系数（0.8）*（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限价×100%。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angle$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angle$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angle\%$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angle$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angle$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angle$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angle$ 。

9. 补充条款： /

9.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需要准备两套档案资料以备验收，应当按照太仓市档案馆的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9.2 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建立工程档案，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9.3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 21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6 小时，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21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

9.4 监理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单项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监理工作，如因执行不力或未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在原有损失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违约金。

9.5 专业监理人员未按工程实际需求及业主批准的监理进场计划进驻工地的，每晚一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9.6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及业主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安排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如发现随意调换人员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必须是本工程的专职人员，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相符；监理人进场后应制定

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报委托人认可，委托人保留要求所有投标监理人员全部进场的权利；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要求监理人增加投标文件以外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

9.7 所有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委托人，且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本合同监理组成人员的，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随意调换本合同中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随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委托人可视监理人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8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9.9 总监必须参加各种协调会议及每周的工程例会，未经同意缺席会议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9.10 根据工程进展，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节假日轮休（加班费应包含在监理费用中），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应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并不少于 2 人，发现少 1 人或影响工程验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11 必须由监理进行旁站的或须监理人验收的隐蔽工程，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旁站的、或未及时验收、或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9.12 监理人已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抽查仍发现有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9.13 监理人须严格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见证制度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9.14 监理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一律清退出场，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直至解除本监理合同。

9.15 监理人需按监理规范及时做好工程监理台账、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监理资料，若发现资料整理不及时或缺失、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9.16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被通报一次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 9.17 监理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等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员的伤亡、自有设备的损坏，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9.18 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抽烟，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9.19 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未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设备，业主随机抽查，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9.20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业主现场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9.21 被业主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的而监理人员未发现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9.22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及委托人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安排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如发现随意调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必须是本工程的专职人员。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应满足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8 号《关于明确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通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且到岗率必须为 100%。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要求监理人增加投标文件以外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 1:

附录 C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
职责：

1.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明确安全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技术措施。
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承担安全监理责任。
5. 做好总监理工程师带班检查，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做好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
6. 对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人已知晓自身的安全监理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为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其权是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部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现行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注：1、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另二份报相关单位。

附录 E 监理考核办法

附加协议条款：监理考评办法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	40	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理程序，上道工序未按规定检验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每例扣 5 分； 1.2 测量成果的检查 and 认定，资料不全或失误，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 1.3 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视情况扣 1-5 分； 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 5 分； 1.5 对监理部、业主、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监理组未严格督促、跟踪整改，并留有记录，第二次又被查出时，每例扣 5 分； 1.6 业主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 1.7 监理组对抽检不合格未留有记录或无不合格处理意见、措施、处理情况、处理结果的每例扣 3 分。对同一批材料或同一项抽检，监理抽检合格，而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部抽检不合格，被证实监理组抽检未尽责或有作假现象时每例扣 5 分。1.8 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不完善、不清楚、有明显错误时，每例扣 2 分。
2	工期控制	10	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 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业主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 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每例扣 5 分；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 2.4 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每例扣 2 分； 2.5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未跟踪检查，掌握情况适时发文，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 2.6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20%以上）时，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每例扣 3 分
3	费用控制 合同管理	10	3.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发现一处扣 2 分；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附件资料不齐全，有明显错误，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 3.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 3~10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10 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向监理部、业主及时汇报时，每例扣 5 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5~10 分； 3.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 5~10 分； 3.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 3~5 分； 3.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无合同依据，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每例扣 3 分。

表一

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4	业主满意调查	20	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业主代表、业主负责人进行回访调查，并对监理组在20分基础上进行评分（扣分），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20分扣完为止； 4.2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10分；业主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5~10分； 4.3 业主、监理部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或在日常工作中业主对监理人员扣分时，视具体情况每例扣1-5分；
5	安全环保管理	10	5.1 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3分； 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3分，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1-10分； 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每例扣3~10分。
6	内部管理信息	10	6.1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1分；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每例扣1分，记录不详细扣0.5分；车辆行驶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0.5分； 6.2 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10天，未报经总监或副总监批准时每人次扣2分；工作需要，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2分； 6.3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办公室、寝室零乱，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2分，业主、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1分； 6.4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根据不合格程度，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0.5-1.5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1-3分，外审每项不合格扣3-5分； 6.5 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每例扣2分； 6.6 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时，每例扣2分； 6.7 监理组对监理部、业主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每例扣3分； 6.8 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5分，并视将会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1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 1~6 分；
2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 3 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 5 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3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 4 分；
4	监理部、业主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 3~6 分；
5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次扣 1 分；事务所、业主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
6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 2 分；
7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 3~6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6 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 5 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6 分；
8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 1 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2~5 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 1 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 2 分；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 1 分；
9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6 分；
10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 6 分。

表三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统计表

监理组	质量控制 得分 (总分 40 分)	工期控制 得分 (总分 10 分)	合同管理 费用 控制得分 (总分 10 分)	业主满意调 查 得分 (总分 20 分)	安全环保 管理 得分 (总分 10 分)	内部管理 信息 管理得分 (总分 10 分)	总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小组成员： _____

考核评比组长： _____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如有要求）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如有时）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七、监理方案（本项目无需编制）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作年 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____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注：须上传检测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_____

☐ 无在监工程。

☐ 仅有一个在监工程。

☐ 仅有两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